



律云健康

律云股份

NEEQ: 836670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UYUN HEALTH MANAGEMENT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刘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瑞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劲
电话	021-80250788
传真	021-80250788
电子邮箱	xiejin@law-cloud.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lvyun-tech.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 8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619,018.89	6,534,771.11	-14.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462.76	5,361,747.32	-95.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1	0.17	-95.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20%	16.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5.99%	17.9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86,792.40	6,141,509.43	-69.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6,284.56	-2,781,661.44	84.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29,379.99	-2,782,389.0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703.45	-1,305,482.92	-18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3.86%	-41.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3.61%	-41.2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77.7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400,000	88.75%	0	28,400,000	8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00,000	11.25%	0	3,600,000	1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2,000,000	-	0	3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九育云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27,120,000	30,720,000	96%	3,600,000	27,120,000
2	北京幽京书画院有	28,400,000	-27,120,000	1,280,000	4%	0	1,280,000

限公司							
合计	32,000,000	0	32,000,000	100%	3,600,000	28,4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北京幽京书画院有限公司与上海九育云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梅春华。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针对审计报告所表述的事项，公司兹作出以下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两项，第一项为“律云在线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简称“律云在线”），该平台是本公司研发的一站式企业在线服务平台；集智能化 OA 审批服务、一站式差旅服务、一站式采购服务、企业法律免费咨询服务等于一体的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企业，以满足其 OA 审批、差旅申请、采购申请及法律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因新冠疫情影响、且律云在线仍处于吸纳客户阶段，客户入驻平台可享受免费服务。

第二项为各类外包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现有网络平台，进行以下业务范围拓展：

（一）公司依托现有的客户人群，以“律生活”为主题，以“法律服务生活”为主旨，计划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的各项外包服务活动，如中小企业法律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人才推荐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等。

（二）公司依托现有的网络服务平台，建立律师事务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法律工具集合平台、法律服务业务流程软件管理系统等法律信息系统平台。该业务模式主要针对与个人端及中小企业端业务，通过与律师事务所进行合作的方式，为广大有法律服务需求的个人及中小企业进行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的撮合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疫情原因，该业务也受到一定影响。

在本年度期间，为应对上述事项，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具体的应对措施如下：

（1）在现有网络平台基础上，公司将继续以“律 生活”为主题，以“法律服务生活”为主旨，围绕现有客户，深化各项外包服务活动，如中小企业法律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人才推荐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等，同时推进与潜在客户的实质合作，打造公司的优质服务形象，并吸引新客户。

（2）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综合法律信息系统平台，深化对现有客户的法律咨询、法律撮合等服务业务。公司在巩固与老客户的服务同时，将着重推进与潜在客户的实质合作，开发新客户。

通过以上措施，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